

党的工作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的工作机关在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日前发布,这是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加强党的组织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强化对党的工作机关的政治要求,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明确了基本遵循。党的各级工作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自觉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不断提高

政治能力、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要牢牢把政治机关定位。党的工作机关作为党的机关,直接在党中央以及地方各级党委领导下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彰显政治机关本色。要按照《条例》要求,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同党中央要求对标

对表,把牢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善于从政治上把握大局、分析问题、推进工作。要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对“两个维护”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和实际行动。

(下转第二版)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强化对党的工作机关的政治要求,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推动党的工作机关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党的各级工作机关要深入贯彻《条例》,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发挥执行机关作用,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切实履行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各项职责。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2016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发挥执行机关作用,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切实履行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各项职责。

第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

中统一领导,遵循下列原则开展工作: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坚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党的各项工作协调一致、协同推进;
- (五)坚持依照党章党规履行职责,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党的工作机关。

党委设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工作机关或者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设在行政机关等或者由其整体承担职责的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和运行,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执行。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关,主要包括办公厅

(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关,负责主管或者办理党的相关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应当适应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需要,遵循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党的工作机关可以采用合并设立、合署办公等方式,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统筹设置的仍由党委主管。

第六条 党中央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程序报党中央审批决定。

地方党委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程序由本级党委讨论决定后,报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

第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机构是部(厅、委、室)务会,一般由正职、副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或者纪检监察工委书记及其他成员组成。

(下转第二版)

确保“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正确方向

——论学习贯彻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精神

本报评论员

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审议通过了《中共唐山市委关于制定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今后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整体谋划、系统安排。推动全会各项安排部署落地落实,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确保“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正确方向。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围

绕贯彻落实中央全会精神,对全省未来五年发展作了安排部署。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按照省委全会部署,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要充分认识“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过去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

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要从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历程中,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科学分析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我们要全面理解和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重大原则、重大战略

任务、根本保证,紧跟习近平总书记,紧跟党中央,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增光添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贡献力量。

击鼓催征稳驭舟,奋楫扬帆启新程。确保“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我们要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热潮,进一步增强增进共识、增强信心、增添干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上来,凝聚“十五五”时期推动唐山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雄安安全应急创新技术成果在唐对接

现场达成6项落地意向

本报讯(记者媛媛 通讯员张景会)12月4日,“雄安未来之城场景汇安全应急创新技术应用大赛优秀成果唐山行”对接活动在我市举办。

本次活动由市政府主办、市科学技术局承办,旨在提升我市“三率两化”水

平,推动雄安未来之城场景汇优秀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活动中,控维通信、中宇科技、水电物探研究所、益隆天祥、中普智隅、詹阳重工、协林科技、大智智慧等8家雄安大赛获奖企业进行了技术成果路演推介。

(下转第二版)

我市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精神

实干担当 砥砺前行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篇章

本报讯(本报记者 本报通讯员)“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深刻分析了全市的发展形势,明确了‘十五五’时期的工作思路和实现路径,政治站位高、目标定位准、发展举措实,为唐山未来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规划指引和动力。”连日来,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大家表示,要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唐山发展方位,锚定“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目标,坚定信心、实干笃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篇章。

“全会对今后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整体谋划、系统安排,形势分析准确透彻,目标任务清晰明确,工作举措精准务实,令人备受鼓舞,倍感振奋。”市发改委全体干部职工一致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政治使命,解放思想、奋

发进取,做好我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牵头工作,努力编制出一套高质量《纲要》;切实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坚决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

“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唐山市委关于制定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唐山未来5年高质量发展描绘了美好蓝图,高新区上下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董学志表示,将牢牢把握“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主线,以实干担当推动《建议》落地见效。建设机器人产业大脑,持续巩固提升焊接机器人、消防救援机器人、轨道机车检测检修机器人等细分领域领先优势,打造以机器人产业为引领的现代化

产业新高地;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先建设中试平台,丰富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新路径;强化场景对接,优化区域协同发展格局,吸引更多的北京创意在高新区转化应用,有效激活产业发展新动能;聚焦具身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深化市场化招商改革,加快北京唐山“双向飞地”建设,培育产业发展新引擎;扎实推进共享智造,强化基金引导作用,不断提升“三率两化”水平,持续深化企业自主认定人才改革,营造“近者悦、远者来”的发展生态。

“全会明确锚定‘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目标,发挥港口等多元优势,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坚持向海发展、向海图强。这一部署让曹妃甸港区干部职工备受鼓舞。在‘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待启的关键节点,曹港集团、曹港股份干部职工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及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精神,以实干实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推动曹妃甸钻石级港口向智、向绿、向新迈进。

“全会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安排,为我们指明了工作方向。”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下转第二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河北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

督察进驻时间:2025年11月17日—12月17日
专门值班电话:0311-83653167(每天8:00-20:00)
专门邮政信箱:河北省石家庄市4775号邮政信箱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二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8件

本报讯12月7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二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8件,其中重点关注件1件。本批转办的信访件,涉及来电举报3件、来信举报2件。涉及我市迁安市3件,迁西县5件。曹妃甸区、开平区、滦南县各1件。从信访举报件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类型来看,涉生态类5件,涉大气类1件,涉噪音类1件,涉其他类1件。

截至12月7日,累计向我市转办信访案件166件(其中重点关注案件

25件),涉及迁安市29件,迁西县22件,遵化市18件,丰南区16件,玉田县14件,丰润区、滦州市各13件,开平区、滦南县各9件,古冶区、路南区、曹妃甸区各5件,高新区4件,乐亭县、路北区各2件,海港开发区、芦台经济开发区各1件(其中1件交办件涉及迁西县和遵化市2个县区,其中1件交办件涉及曹妃甸区和滦南县2个县区)。

所有举报件均于当日全部交办各相关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调查处理。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唐山市第十批群众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按照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工作要求,12月7日,我市已完成对交办的第10批8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经查属实2件,部分属实3件,不属实3件。目前,已办结6件,未办结2件。

相关信访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批)》(详情请扫二维码查阅)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大大提高办理效率

高效办成一件事 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单宇 通讯员董云惠)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旨在健全申请公租房工作机制,优化业务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加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压减办事时长,减少群众跑办次数,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目前,我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已经落地,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数据共享、网上申请、联审联查等方式,实现了公租房申请的高效办理。

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具体办理流程:1.申请家庭推举一名家庭成员登录“冀时办”,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必要的材料,或者到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居民委员会

填写《公租房申请家庭情况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工作人员录入公租房信息系统,或者由工作人员指导、协助申请家庭通过“冀时办”申请。申请家庭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受理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经初审符合条件的,将申请家庭申报的基本情况 and 初审意见公示3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提交至区民政部门。2.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家庭收入、资产是否符合

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至区住房保障部门。3.区住房保障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基本情况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核准,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受理公租房申请1208件,已经审核通过836件,正在办理372件,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申请时限有效缩短。制定并印发了《唐山市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方案》,在全市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通过优化审核流程、多部门数据共享,将审核时限由90天压缩至30天,实现“一次跑办、一网通办”。二是受理渠

道更加便民。一方面,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群众可登录“冀时办”小程序,自行填报信息,在线申请。另一方面,各县(市、区)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均设立咨询窗口,线下受理业务,由工作人员帮助录入申请材料。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受理,网上统一审核,大大提高了办理效率。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三是政策培训及时跟进。组织县(市、区)住建、民政和街道办、社区340名业务办理人员,分四批开展政策培训,带领技术专家深入县(市、区)讲解系统应用,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政策执行力,做到及时受理、快速审核,为高效办成公租房申请奠定基础,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